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皓騰上海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皓騰上海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用以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鋁合金產品、鋁產品及五金，價格將按照本集團不時適用的定價政策及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鋁原材料售價，根據皓騰上海向本集團發出的個別購買訂單而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皓騰上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邵女士的姪女韓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邵女士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執行董事。因此，皓騰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由於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皓騰上海(作為買方)

期限：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框架協議的主要業務條款如下：

- (i) 皓騰上海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最優先基準委聘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其原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以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鋁合金產品、鋁產品及五金。
- (ii) 各項購買訂單均須以本公司不時實施的條款及條件為限。
- (iii) 皓騰上海發出的各購買訂單中規定的價格須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v) 本集團自皓騰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發出的購買訂單產生的合計總收益，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過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超過1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超過16,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皓騰上海所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相應總價值：

期間	總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於以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總價值
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6,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a)皓騰上海作出採購的歷史金額；及(b)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並計及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業務的內部增長後得出。

## 期限

本框架協議將自其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直有效。

##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向皓騰上海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皓騰上海無權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

此外，本公司可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後即時全權決定終止框架協議而毋須發出通知，且本公司毋須就終止框架協議作出補償或賠償：

- (i) 皓騰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有根據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支付購買訂單中列示的價格。
- (ii) 皓騰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嚴重或持續違反框架協議。
- (iii) 於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斷定，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獨立客戶所獲或提供的條款)訂立、並非公平合理，且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皓騰上海而言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獨立客戶的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皓騰上海所發出的各項購買訂單中訂明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參考本公司定價政策釐定。
2.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的相關人員監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各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亦將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便考慮根據定價政策就特定購買訂單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3.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公司對框架協議的實施情況而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此乃由於(a)其可讓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現有產能，避免產能閒置；(b)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及溢利來源；及(c)本集團將能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採購量，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以及維持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概無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鋁產品製造商之一。本公司專注於三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電子產品配件（如世界領先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所需鋁部件）、建築及工業產品及高端鋁製門窗系列。

皓騰上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鋁合金產品、鋁產品及五金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皓騰上海由邵女士的姪女韓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邵女士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皓騰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由該名人士所控制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類型的其他實體；或倘該名人士為一間公司，則為由該法人團體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及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而就個人而言，亦將包括該人士的配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皓騰上海就向皓騰上海供應用作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鋁合金產品、鋁產品及五金的原材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皓騰上海」	指	皓騰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韓女士全資擁有
「邵女士」	指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邵麗羽女士
「韓女士」	指	邵女士的姪女韓曉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訂單」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標準購買訂單表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客戶可利用該表格訂購鋁製品，當中會列明(其中包括)貨品數量、產品說明、所訂購貨品的價格、估計交付日期及與特定訂單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剛博士及黃國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osimo Borrelli* 先生、徐麗雯女士及蔡欣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